

事由

為家境貧寒申請准予免費

竊生樊炳星在校缺三丙肄業學行尚優而家境確屬貧

寒可否依照免費規例准予免繳學費學米。

理合呈請

鈞核為荷允准無任戴德

謹呈

仙中校長 藍

聲請書

民國

三十年九月二十一日發

附件

樂善鄉第一保保長 陶培鐘

學生 樊炳星